JAN05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9751831 日期：2024年1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金融专家，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该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酌情批准该项所需工作邀请的豁免，从而豁免劳工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陈述任何新的事实，也未提交任何新的书面证据。因此，该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必须予以驳回。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本办公室先前决定的正确性，称本办公室未考虑申请人随申请提交的以及后来为回应证据请求而提交的所有证据。申请人主张“那些文件未被[USCIS]适当分析，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四修正案。”1 申请人请求本办公室“复议该不利决定，重新开案[该申请]，并对所有提交的文件给予充分考虑。”

在动议中，适当提交至本办公室的唯一决定是本办公室2023年7月的上诉决定，而非审理主任2022年12月对该申请的否决。参见8 C.F.R. § 103.5(a)(1)(i)，该条限制了提交复议动议的可用时间，并要求动议针对“先前的决定”，在本案中即本办公室2023年7月的上诉决定。

在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提及了申请人的论点，并引用了记录中一份商业计划书的内容。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似乎为回应证据请求而实质性地改变了其拟议事业，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如提交时最初所述——如何具有超出使其雇主和客户受益的更广泛影响。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针对本办公室的具体认定和结论作出回应，也未证明这些认定和结论存在错误。相反，申请人作出含糊而笼统的主张，称本办公室忽视了未指明的证据。此类主张不能证明本办公室的上诉决定是错误的，也不使本办公室有义务对上诉进行重新审理。申请人未指明本办公室在上诉审查记录时 overlooked 的任何具体文件或其他证据，也未解释讨论或考虑这些材料将如何改变本办公室2023年7月决定的结果。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在作出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第四修正案禁止“不合理的搜查和扣押”。U.S. Const. amend. IV。申请人似乎意指第五修正案，该修正案保障“正当法律程序”。U.S. Const. amend. V。